

# bluesign® CRITERIA 生产场所准则

## 附件： 羽绒和羽毛加工

3.0 版 | 2020-03

### 目录

1	范围 .....	2
2	定义 .....	2
3	行业特定要求 .....	2
4	合规性验证 .....	5
5	有效期 .....	5
6	其他适用文件 .....	6

# 1 范围

对于拥有生产场所的公司，对其生产场所的要求已详细阐述于 bluesign® CRITERIA 生产场所准则中。

本文件为最终产品制造商对已预先清洗并灭菌的羽绒及羽毛进行加工制定了附加规定。加工步骤可能包括对羽绒和羽毛进行洗涤、烘干、分类、混合、包装以及其他步骤。

家禽处理和屠宰场不在本文件的涵盖范围内。

# 2 定义

如需术语和缩略语的完整列表，请参阅“bluesign® 术语表”文件。

# 3 行业特定要求

## 3.1 产品责任管理

### 3.1.1 输入流管理

对于供应的羽绒和羽毛，制造商必须确保符合 BSSL 限值（消费者安全限值）。这些必须通过适当的输入流管理来实现，包括：

- 采购技术规格
- 对供应商的选择与评估
- 输入流控制和测试

制造商尤其必须确保备有以下来自预清洗/灭菌羽绒及羽毛供应商的信息并保持最新：

- 执行预清洗/灭菌步骤的公司的联系信息
- 确认符合所有适用法律、环境和职业健康与安全方面的要求
- 确认清洗过程不含 APEO
- 有关灭菌程序以及灭菌所用化学品（如相关）的信息（最好通过热处理方式进行物理灭菌（不使用化学品））

羽绒及羽毛不得来自遭受过任何非必要伤害的动物。尤其不得对水禽进行强制喂食和活体拔毛。必须通过适当的输入流控制 - 例如供应商评估和供应商选择 - 以及采购条件来保障水禽的动物福利。必须建立监管链以验证材料来源。对这些要求的验证最好由可靠的证书支持（例如 RDS（负责任羽绒标准））。

### 3.1.2 最终产品

羽绒和羽毛产品必须满足客户所有质量方面的要求（成分、种类鉴定、蓬松度、充绒量、透气性、防钻绒特性等）。要求为无脂、无油且无异味的高洁净度材料。除了符合 BSSL 外，还必须满足表 3.1 中所列的要求。

描述	要求	测试方法
耗氧指数	最高 20 目标：低于 10	BS EN 1162
油脂含量	0.5 至 2 %	BS EN 1163
混浊度	最低 300 mm	BS EN 1164
酸碱度 (pH)	6.6 至 8.0	BS EN 1413
微生物状态 (如耗氧指数高于 20 则为强制)		
嗜中温需氧菌含量	低于 10 <sup>6</sup> CFU/g	BS EN 1884
粪链球菌计数	低于 10 <sup>2</sup> CFU/g	
亚硫酸盐还原梭菌计数	低于 10 <sup>2</sup> CFU/g	
沙门氏菌状况	20 g 中不得检出	

表 3.1: 对羽绒及羽毛的要求 (CFU = 菌落形成单位)

## 3.2 废水排放

### 3.2.1 废水综述

- EDTA、DTPA 和磷酸酯不得用于工艺用水软化
- 未使用的剩余化学品、助剂和染料不得排放到废水中
- 关于去除 COD/TOC，废水处理步骤的效率（直接排放至水体之前）必须达到 85% 或更高。
- 建议时常进行进水检测，以发现潜在的污染物
- 建议为 WWTP 分别测定化学品和能源的消耗

### 3.2.2 耗水量

系统合作伙伴必须调查水回用在技术/经济方面的可行性。必须提供相关可行性评估的信息记录。

淡水消耗的目标是：

- 长期目标： 废水零排放 (ZLD)
- 短期目标： < 60 L/ kg

### 3.2.3 废水直接排放

表 3.2 汇编了废水直接排放的限制值和采样要求。

参数	方法	单位	基础型	进阶型	测量/采样间隔 (处理后的废水)
废水流速		m <sup>3</sup> /h	-	-	持续
持久性泡沫	目视检查	-	必须为不可见	必须为不可见	每日
pH	DIN 38404-C5 ISO 10523 USEPA 150.1 GB/T 6920	-	6-9	6-9	不间断
温度	DIN 38404-C4 USEPA 170.1 GB/T 13195	°C	Δ15° 或最高 35° C	Δ10° 或最高 30° C	不间断
COD	DIN 38409-41 ISO 6060 USEPA 410.4 APHA 5220D GB/T 11914 可使用经过验证的比色皿方法 (例如根据 ISO 15705) 作为替代	mg/L	160	80	每日
BOD <sub>5</sub>	DIN EN 1899-1 ISO 5815-1/-2 USEPA 405.1 APHA 5210B HJ 505	mg/L	30	15	每周
TSS	DIN EN 872 ISO 11923 USEPA 160.2 GB/T 11901	mg/L	30	15	每日
氨氮 (NH <sub>4</sub> -N)	DIN 38406-5 ISO 11732, ISO 7150 USEPA 350.1 APHA 4500 NH <sub>3</sub> N HJ 535, HJ 536	mg/L	10	5	每周
总氮	DIN EN 12260 (TNb) ISO 5663, ISO 29441 USEPA 351.2 APHA 4500 P-J, APHA 4200 N-C HJ 636, GB 11891	mg/L	20	10	每周
总磷	ISO 11885, ISO 6878 USEPA 365.4 APHA 4500 P-J GB/T 11893	mg/L	2	1	6 个月
油和油脂	ISO 9377-2 USEPA 1664 HJ 637	mg/L	10	5	6 个月
大肠杆菌群	ISO 9308-1 USEPA 9132 GB/T 5750.12	细菌 /100ml	1000	500	6 个月; 仅当含生活废水时
APEO (NPEO、OPEO、NP 和 OP)	ISO 18857-1, ISO 18857-2, ISO 18254-1 ASTM D7742-17	μg/L	5	5	6 个月; 原始废水
<b>金属</b>					
砷	ISO 11885 USEPA 200.7, USEPA 200.8 USEPA 6010c, USEPA 6020a GB 7475, HJ 700	mg/L	0.05	0.01	定向测量 + 监测结果
镉	ISO 11885 USEPA 200.7, USEPA 200.8 USEPA 6010c, USEPA 6020a GB 7475, HJ 700	mg/L	0.1	0.05	定向测量 + 监测结果
六价铬	DIN 38405-D24 ISO 18412 USEPA 218.6 GB 7467	mg/L	0.05	0.005	定向测量 + 监测结果
铅	ISO 11885 USEPA 200.7, USEPA 200.8 USEPA 6010c, USEPA 6020a GB 7475, HJ 700	mg/L	0.1	0.05	定向测量 + 监测结果

参数	方法	单位	基础型	进阶型	测量/采样间隔 (处理后的废水)
汞	ISO 12846, ISO 17852 USEPA 200.7, USEPA 200.8 USEPA 6010c, USEPA 6020a HJ 597	mg/L	0.01	0.005	定向测量 + 监测结果

表 3.2: 直接排放至水体的限制值。测量点是在现场废水处理、排入水体前

为控制废水处理厂的效率，建议对处理后的（清洁）水流以及未处理的废水（原始废水）均测量相关参数。

- 上述等级定义如下：
  - 基础型：对 bluesign® SYSTEM PARTNER 的最低要求
  - 进阶型：必须作为指引方向，并成为对 WWTP 进行重大改造或新建 WWTP 时的目标
- $\Delta$  = 废水与接收水体之间的温差。
- 定向测量：应进行两次；可根据结果调整未来的监测计划（继续监测检出参数，排除未检出参数）。
- 采样必须根据 ISO 5667- 13:2011（第 1、3、10、13 和 15 部分）“用于保存和处理水样的水质采样指南”的要求，由有资质的实验室人员或外部实验室在有代表性的条件下（即无生产中断、暴雨等之后）进行相关采样分析。
- 系统合作伙伴必须制定采样/测量计划，以确保定期进行分析。
- 必须遵守表 3.2 中所列的采样间隔时间；采样间隔时间取决于工厂大小和复杂程度以及观察结果。采样计划应包括由官方认可实验室定期进行的第三方测量。
- 每年必须至少进行两次完整的测量活动，并使用以下采样方法之一：
  - 混合采样（首选）：进行混合采样的时间不应少于 6 小时，采样间隔不得超过 1 小时。每份采样的体积必须相等。优先选择使用经过校准的自动进样器进行采样。
  - 合格的现场采样：采样时间应大于 2 小时，使用自动混合进样器以 15 分钟的固定间隔时间进行采样；或  
在最多 2 小时的时间内，至少应采集 5 份样本，两次采样之间至少间隔 2 分钟。
- 最近 5 次测量中有 4 次达到上述所列限制值即为合规。

比 bluesign® CRITERIA 更严格或更详细的国家或地方要求将取代上述限制值。

### 3.2.4 间接废水排放

请参阅 bluesign® CRITERIA 生产场所准则。

## 4 合规性验证

BLUESIGN 通过 bluesign® COMPANY ASSESSMENT（包括现场检查）来验证是否符合 bluesign® CRITERIA。复审必须在每三年内进行一次。

## 5 有效期

本文件自 2020 年 3 月起生效。取代了“bluesign® CRITERIA 生产场所准则 - 附件：羽绒和羽毛加工 2.0 版”。

对于所有在 2020 年 3 月之前签署评审协议或 bluesign® SYSTEM PARTNERSHIP 协议的公司，变更和新引入的要求自发布之日起一年的过渡期后生效。

本文可更新修订。常规和计划外修订程序详情汇编于 bluesign® SYSTEM 文件。

本文以英文编撰，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中英文文本间出现不一致时，应以英文文本为准。

## 6 其他适用文件

以下文件是对现有文件的补充：

- bluesign® SYSTEM
- bluesign® 术语表
- bluesign® CRITERIA 生产场所准则
- bluesign® CRITERIA 生产场所准则 – 附件： 排除准则
- bluesign® CRITERIA 生产场所准则 – 附件： 生产场所评级
- bluesign® SYSTEM 黑色评级限值 (BSBL) – 化学品中受控物质阈值
- bluesign® SYSTEM 物质清单 (BSSL) – 消费者安全限值

现行版本可从 [www.bluesign.com/criteria](http://www.bluesign.com/criteria) 下载。

### 免责声明

本文由 bluesign technologies ag 出版。本文件针对 bluesign® SYSTEM PARTNERS 汇编了有关一个或多个特定主题的要求和准则，对相关主题可能并未涵盖详尽。相关内容不应被视为法律要求的陈述或法律建议。本文件按“原样”提供。bluesign technologies ag 明确排除所有默示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对适销性、所有权、特定用途的适用性、非侵权、安全性和准确性的保证。